（上接B97版）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张茹
联系电话:021-20613600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传真:021-68596916
网址:www.ehowbuy.com
(82) 和讯信息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王荣
联系人:于杨
电话:021-20835779
传真:021-20833879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022
公司网站:http://licaike.hexun.com/
(83) 汇付金融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19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梅路1801号7层
法定代表人:金佶
联系人:陈云卉
电话:021-33323999
传真:021-33323837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19
公司网站:fund.bundtrade.com
(84) 积木基金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1号1号楼1603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1号温特莱中心16层
法定代表人:董浩
联系人:张婷婷
电话:010-56580666
客户服务电话:400-068-1176
公司网站:www.jimufund.com
(85) 济安财富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4号楼40层4601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 财富中心A座46层 济安财富
法定代表人:杨健
联系人:李海燕
电话:010-65309516
传真:010-65330699
客户服务电话:400-075-6663（济安财富官网） 400-071-6766（腾讯财经）
公司网站:www.jianfortune.com
(86) 金观诚
注册地址:杭州拱墅区登云路43号金诚集团（锦昌大厦）1幢10楼1001室
办公地址:杭州拱墅区登云路55号金诚集团（锦昌大厦）
法定代表人:徐黎云
联系人:宋舒岚
电话:0571-88337888
传真:0571-88337666
客户服务电话:4000680058
公司网站:http://www.jincheng-fund.com/
(87) 久富财富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莱阳路2819号1幢109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403号上海信息大厦1215室
法定代表人：赵惠密
联系人：徐金华
电话:021-68685825
传真:021-68682297
客户服务电话:400-021-9898
公司网站:www.jfcta.com
(88) 凯石财富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765号602-11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号凯石大厦4楼
法定代表人:陈继武
联系人:李晓明
电话:021-63333319
传真:021-63332523
客户服务电话:4000 178 000
公司网站:www.lingxianfund.com
(89) 利得基金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5475号1033室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峨山路91弄61号10号楼12楼
法定代表人:沈继伟
联系人:徐鹏
电话:86-021-50583533
传真:86-021-50583633
客户服务电话:4000676266
公司网站:www.leadfund.com.cn
(90) 联泰资产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77号3层31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座3楼
法定代表人:燕斌
联系人:陈东
电话:021-52822063
传真:021-52975270
客户服务电话:400-046-6788
公司网站：www.66zichan.com
(91) 陆金所资管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
法定代表人:郭坚
联系人:宁博宇
电话:021-20665952
传真:021-22066653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公司网站:www.lufunds.com
(92) 诺亚正行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724室
办公地址:上海杨浦区秦皇岛路32号C栋 2楼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人:张裕
电话:021-38509680
传真:021-38509777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公司网站:www.noah-fund.com
(93) 深圳新兰德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4栋10层1006#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28号富卓大厦16层
法定代表人:杨懿
联系人:张燕
电话:010-83363099
传真:010-83363010
客户服务电话:400-166-1188
公司网站：http://8.jrj.com.cn
(94) 晟视天下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735号0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6号万通中心D座28层
法定代表人：蒋熙
联系人:徐长征、周超
电话:01058170943、010-58170953
传真:01058170800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866
公司网站：www.shengshiview.com
(95) 数米基金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文一西路1218号1栋202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黄龙时代广场B座6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韩爱彬
联系电话:0571-26888888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网址:http://www.fund123.cn/
(96) 同花顺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翠柏路7号电子商务产业园2号楼2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联系人:吴强
联系电话:0571-88911818
客户服务电话:4008-773-772
传真:0571-86800423
网址:www.5ifund.com
(97) 万银财富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盘古大观A座32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浦项中心A座9层04-08
法定代表人:王斐
联系人:付少帅
电话:010-59497361
传真:010-64788016
客服电话:400-059-8888
公司网站：http://www.wy-fund.com
(98) 鑫鼎盛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2号第一广场1501-1504
办公地址: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2号第一广场1501-1504
法定代表人:陈洪生
联系人:梁云波
电话:0592-3122757
传真:0592-3122701
客户服务电话:0592-3122716
公司网站:www.xds.com.cn
基金销售网站:www.dkhs.com.cn
(99) 新浪仓石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58号理想国际大厦906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58号理想国际大厦903室
法定代表人:张琪
联系人:付文红
客户服务电话:010-62675369
邮箱:fund@staff.sina.com.cn
网址:http://www.xincai.com/
(100) 一路财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五栋大楼C座70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新世界广场A座2208
法定代表人:吴雪芳
联系人:刘栋栋
电话:010-88312877
传真:010-88312099
客户服务电话:400-001-1566
公司网站:www.yihucaifu.com
(101) 万位基金销售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1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8号皇岗商务中心2405
法定代表人:华建强
联系人:刘娜
电话:0755-23919658
传真:0755-88603185
客户服务电话:4008-955-811
公司网站:www.yitfund.com
(102) 宜信普泽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9号楼15层1809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SOHO现代城C座1809
法定代表人：沈伟桦
联系人：王巨明
电话:010-52855713
传真:010-85894285
客户服务电话:400-6099-200
公司网站:www.yixinfund.com
(103) 盈米财富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1201-1203室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黄敏嫦
电话:020-89629019
传真:020-89629011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公司网站:www.yingmi.cn
(104) 中经北证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4号5号楼1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4号5号楼1层
法定代表人:徐福星
联系人:李英
电话:010-68292745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0030
公司网站:www.bzfunds.com
(105) 中信建投期货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07号上站大楼平街11-B,名义层11-A,8-B4,9-B,C
办公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07号皇冠大厦11楼
法定代表人:彭文德
联系人:刘芸
电话:023-86769637
传真:023-86769629
客户服务电话:400-8877-780
公司网站:www.cfc108.com
(106) 中信期货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联系人:洪波
电话:0755-23953913
传真:0755-83217421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公司网站：http://www.citicsf.com/
(107) 中证金牛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2号楼2-4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A座5层
法定代表人:彭运年
联系人:陈珍珍
电话:010-59336529
客户服务电话:4008-909-998
公司网站:www.jnlc.com
(108) 众禄金融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童彩平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33227951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公司网站：www.zlfund.cn www.jmmw.com
（二）基金登记机构
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8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楼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电话:4008818088
传真:020-38799249
联系人:余贤高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负责人:王丽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经办律师:徐建军、刘焕志
联系人:徐建军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本基金的法定验资机构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Mr. Albert Kong Ping 吴港平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昌华、熊姝英
联系人:许建辉
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规定事项的审计机构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首席合伙人:李丹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玲、沈兆杰
联系人:沈兆杰
四、基金的名称
易方达龙宝货币市场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货币市场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和保持高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短期融资券、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剩余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中央银行票据，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对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范围与限制进行调整的，本基金可随之调整。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对基金资产组合进行积极管理，在深入研究国内外的宏观经济走势、货币政策变化趋势、市场资金供求状况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各类投资品种的收益性、流动性和风险特征，力争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1、银行存款及大额存单投资策略
银行存款及大额存单是本基金重要的投资对象。对于银行存款及大额存单的投资，本基金根据宏观经济指标分析货币类资产和银行存款的预期收益率水平，制定和调整银行存款及大额存单投资比例，存款期限等。
2、利率品种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对利率品种的投资，是在对国内、国外经济趋势进行分析和预测基础上，结合利率期限结构变化趋势和债券市场供求关系变化，据此确定组合的平均久期。在确定组合平均久期后，本基金对债券的期限结构进行分析，选择合适的期限结构配置策略，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综合考虑组合的流动性，决定投资品种。
3、信用品种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根据基金管理人的“内部信用评级体系”，从市场上公开发行的信用债券中筛选投资备选券，形成信用债券投资备选库。从信用债券投资备选库中，本基金管理人结合本基金的投资与配置需要，通过分析比较到期收益率、剩余期限、流动性等特征，挑选适当的信用债券进行投资。
4、债券回购投资策略
在组合进行债券回购投资操作时，基金管理人将根究资金面走势等因素，选择回购的品种和期限。
5、其他金融工具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密切跟踪衍生产品等其他金融工具的动向。当监管机构允许基金参与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本基金将按照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根据对该金融工具的研究，制定符合本基金投资目标的投资策略，在充分考虑该投资品种风险和收益特征的前提下，谨慎投资。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未经审计）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复核了本报告的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有关数据的期间为2015年10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617,291,916.04	71.10
	其中：债券	617,291,916.04	71.10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41,925,457.79	27.87
4	其他资产	8,962,531.17	1.03
5	合计	868,179,905.00	100.00

2、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14.45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117,079,624.38	15.84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上表中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20%。
3、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1）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116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19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89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80天情况说明
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120天”，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无超过120天的情况。
（2）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天以内	19.21	17.24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天（含）—60天	13.53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天（含）—90天	20.21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天（含）—180天	51.14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80天（含）—397天（含）	12.17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16.26	17.24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0,069,482.69	5.42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0,069,482.69	5.42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79,782,280.02	37.86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297,440,153.33	40.25
8	其他	-	-
9	合计	617,291,916.04	83.53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5、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1517166	15光大CD166	700,000	69,476,071.07	9.40
2	111510387	15兴业CD387	500,000	50,000,000.00	6.77
3	011589002	15鞍钢股SCP002	500,000	49,922,063.58	6.75
4	111512082	15北京银行CD082	500,000	49,493,221.16	6.70
5	111516211	15上海银行CD211	500,000	49,465,977.09	6.69
6	111519111	15恒丰银行CD111	500,000	49,232,407.50	6.66
7	150416	15农发16	300,000	30,067,965.00	4.07
8	111591783	15宁波银行CD104	300,000	29,772,476.51	4.03
9	041553017	15兖州煤业CP001	200,000	20,084,791.48	2.72
10	041562003	15沪世茂CP001	200,000	20,020,627.00	2.71

6、“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含)-0.5%间的次数	61次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4253%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2451%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3308%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目前投资工具的估值方法如下：
1）基金持有的债券（包括票据）购买时采用实际支付价款（包含交易费用）确定初始成本，按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每日计提收益；
2）基金持有的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合同利率与实际利率差异较小的，也可采用合同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3）基金持有的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实际协议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2）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剩余期限小于397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情况。
（3）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4）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8,605,513.57
4	应收申购款	357,017.60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8,962,531.17

（5）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子公司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本报告期末持有易方达龙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的基金份额为2,023,110.30份。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9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投资业绩及与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1、易方达龙宝货币A 类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1)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4)	(1)-(3)	(2)-(4)
基金合同生效至2014年12月31日	1.0335%	0.0016%	0.4171%	0.0000%	0.6164%	0.0016%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3.8160%	0.0062%	1.3781%	0.0000%	2.4379%	0.0062%
基金合同生效至2015年12月31日	4.8889%	0.0055%	1.8010%	0.0000%	3.0879%	0.0055%

2、易方达龙宝货币B 类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1)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4)	(1)-(3)	(2)-(4)
基金合同生效至2014年12月31日	1.1067%	0.0017%	0.4171%	0.0000%	0.6896%	0.0017%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4.0637%	0.0062%	1.3781%	0.0000%	2.6856%	0.0062%
基金合同生效至2015年12月31日	5.2154%	0.0055%	1.8010%	0.0000%	3.4144%	0.0055%

十三、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相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证券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3%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3%÷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帐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帐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25%，B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01%。两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相同，具体如下：
H＝E×年销售服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帐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销售服务费可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4、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按照基金发展情况，并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服务费率等相关费率。
（二）与基金销售相关的费用
1、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率均为零。
2、基金转换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其中赎回费用按照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具体实施办法和转换费率详见相关公告。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www.efunds.com.cn）进行申购、赎回和转换的交易费率，请具体参照我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上述费率。上述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易方达龙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2015年10月24日刊登的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部分内容。
2、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根据最新资料进行了更新。
3、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基金份额销售机构信息。
4、在“九、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部分，更新了部分内容。
5、在“十、基金的转换”部分，更新了部分内容。
6、在“十二、基金的投资”部分，补充了本基金2015年第4季度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7、在“十三、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数据。
8、在“十七、基金的费用与税收”部分，更新了部分内容。
9、在“二十五、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根据相关公告的内容进行了更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5日

（上接B98版）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海甸四东路民生大厦
经营范围:传播与文化产业的投资、开发、管理及咨询服务;信息集成、多媒体内容制作与经营,广告策划、制作和经营,多媒体技术开发和投资,电子商务,燃气开发、经营、管理及燃气设备销售,高科技风险投资;贸易及贸易代理。（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合一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德乐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6年02月24日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8号中钢国际广场A座5层D区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销售电子产品;门票销售代理;代理、发布广告;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医院管理（不含诊疗服务）;互聊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移动通信转售业务（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07月27日）;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零售、网上销售（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零售、网上销售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4、苏宁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艳
公司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09月17日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甘露园4号楼1层4-2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国广东方现有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国广东方的股权结构为:国广控股持股39.54%,华闻传媒持股31.29%,合一信息持股14.58%,苏宁持股14.58%。
国广东方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84,157,181.55
净资产	171,524,191.04
营业收入	80,695,231.63
净利润	-72,114,378.88

国广东方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年度	2016年3月31日
总资产	274,246,664.32
净资产	144,094,827.75
营业收入	14,954,266.12
净利润	-27,429,363.29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广东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2015年10月,苏宁投资和合一信息分别对国广东方增资11,666.555万元和333.445万元。该次增资的定价依据是由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基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的国广东方进行整体评估,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资本价值（净资产价值）为67,937.32万元。该次增资后国广东方估值为8亿元。
经公司、国广控股、合一信息、苏宁投资和华闻传媒协商一致,本次增资共同以现金方式对国广东方增资,按照前次增资后国广东方的估值8亿元计算,本次各方共增资5.1266亿元,本次增资后国广东方估值为13.1266亿元。按照同股同价的原则,本次增资完成后,国广东方注册资本增至19,659.0131万元,其中国广控股出资6,684.1411万元,持有34.0004%股权;华闻传媒出资6,094.2161万元,持有30.9996%股权;合一信息出资1,965.8945万元,持有10.0000%股权;苏宁投资出资1,965.8945万元,持有10.0000%股权;东方投资出资2,948.8669万元,持有15.0000%股权。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本次投资金额
在本次投资中,投资方具体投资金额如下：
1、国广控股将在本次投资中现金投资13,000.00万元，其中1,946.9411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11,053.058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华闻传媒将在本次投资中现金投资15,656.00万元，其中2,344.7161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13,311.283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3、合一信息将在本次投资中现金投资1,460.00万元,其中218.6565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1,241.343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4、苏宁将在本次投资中现金投资1,460.00万元,其中218.6565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1,241.343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5、东方投资将在本次投资中现金投资19,690.00万元，其中2,948.8669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16,741.133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二）本次投资的实施
1、各方同意,本次投资将于投资协议所述交割条件全部达成之日（以下简称“交割日”）起正式完成。自交割日后,国广东方各股东按其出资比例享有国广东方股东一切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截至交割日前,国广东方未分配利润,由本次投资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2、各方同意,除非投资方另行书面决定予以豁免,本次投资的交割条件包括：
（1）本次投资中投资方应当在投资协议正式生效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向国广东方履行投资款项的支付义务,将所认缴投资款一次性足额汇入国广东方指定的账户。
（2）就完成本次投资,国广东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3）自投资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国广东方未出现任何重大不利变化,且不存在任何未经投资方同意而从事的、可能阻碍本次投资或使国广东方及投资方蒙受重大损失的任何重大不利行为的情况。
3、本次投资完成后,国广东方注册资本为19,659.0131万元。
（三）本次增资前后,国广东方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信息	增资扩股前		本次增资	增资扩股后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本次出资额（万元）	注册资本（万元）	资本公积（万元）	持股比例
国广控股	4,737.200	39.5387%	13,000.0000	6,684.1411	37,946.8107	34.0004%
华闻传媒	3,749.500	31.2949%	15,656.0000	6,094.2161	34,597.7236	30.9996%
合一信息	1,747.238	14.5832%	1,460.0000	1,965.8945	11,160.6598	10.0000%
苏宁	1,747.238	14.5832%	1,460.0000	1,965.8945	11,160.6598	10.0000%
东方投资	-	-	19,690.0000	2,948.8669	16,741.1331	15.0000%
合计	11,981.176	100%	51,266.0000	19,659.0131	111,606.9869	100.0000%

（四）投资协议生效条件
协议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除非各方一致同意予以豁免,协议在签署并下述条件已全部满足后生效：
1、国广东方股东会批准本次投资,并提供相关决议（如依据国广东方股东的章程性文件需要）;
2、鉴于公司和华闻传媒为上市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协议经过公司和华闻传媒有权作出决议的机关审议通过。
（五）本次投资后的国广东方公司融资或者股权转让约定
1、本次投资完成后,如果国广东方基于本协议项下的约定条件,在符合现行国家法律及互联网电视业务管理机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需再次融资或者届时股东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投资方可按照以下约定行使投资人权利,为进一步明确,以下权利在投资方均要求行使的情况下,将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按比例分配享有:（1）优先认购权
在再次融资情况下,投资方享有同等条件下按其各自持股比例购买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权（为员工激励计划而发行新股的情况除外）,并有权优先购买其他股东没有认购的新增注册资本。
（2）优先购买权
若任何股东提议出售其全部或一部分股权的,其应首先允许其他股东进行如下选择,即以和拟受让方同等的条件优先购买该等股权。在拟转让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上述出售意向30天后,如其他股东未做出选择,则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3）共同出售权
如果国广控股决定出售其持有的股权（现有股东因集团内部原因向其关联方转让的除外）,除去国广控股之外的其他股东应享有按照拟受让方为购买股权而提出的同等条件共同向受让方转让部分或者全部股权的权利（因员工激励计划而转让股权除外）。任一除去国广控股之外的投资方可以参与出售的股权数量不超过以下各项的乘积:（i）全部拟出售股权减去被优先购买的拟出售股权后的余额,乘以（ii）一个分数,分子是该投资方持有的股权,分母是卖方和全体行使共同出售权的投资方持有的股权的总和。
（4）反稀释权
如国广东方出现以新低价格发行任何新股、可转换债或增发任何期权（为员工股权激励而发行新股、可转换债或增发任何期权的情况除外）,除非除去国广控股之外的投资方书面放弃,除去国广控股之外的投资方有权和选择法律允许的新